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十一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十一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3218172

10位ISBN编号：7563218173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时间：大连海事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页数：6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十一卷>>

### 内容概要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11卷）》收录了自1998年以来国际海事组织相继通过的一些有关海洋环境保护、防污染和运输责任方面的新公约、议定书、规则和修正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海员就业、工作条件和身份证件方面的条约或议定书。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第十一卷>>

书籍目录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2001年11月29日以A.910(22)号决议通过, 2003年11月29日生效) 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修正案(1999年9月9日以FAI.6(27)号决议通过, 2001年1月1日生效) 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修正案(2002年1月10日以FAI.7(29)号决议通过, 2003年5月1日生效) 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修正案(2005年7月7日以FAI.8(32)号决议通过, 2006年11月1日生效)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中限额修正案(2000年10月18日以LEG.1(82)号决议通过, 2003年11月1日生效) 《1971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中赔偿限额修正案(2000年10月18日以LEG.2(82)号决议通过, 2003年11月1日生效) 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2001年3月23日, 订于伦敦) 1974年海上运输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约的2002年议定书(2002年11月1日, 订于伦敦) 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2003年议定书(2003年5月16日, 订于伦敦) 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2001年10月5日, 订于伦敦, 2008年1月1日生效) 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2004年2月13日, 订于伦敦) 《73/78 MARPOL公约》附则 的修正案(2000年3月13日以MEPC.84(44)号决议通过, 2002年1月1日生效) 《73/78 MARPOL公约》附则V的修正案(2000年10月5日以MEPC.89(45)号决议通过, 2002年3月1日生效) .....

章节摘录

4.3.2.4 标准缔约政府应要求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 只有在对将要进行熏舱或封舱的区域做过彻底搜查后才能进行熏舱或封舱, 以确保这些区域不存在偷渡者。

4.3.3 国内制裁 4.3.3.1 标准在适当时, 各缔约政府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对偷渡者、偷渡未遂者和协助偷渡者上船的人做出惩处。

C. 船上对待偷渡者 4.4 一般原则一人道对待 4.4.1 标准偷渡事件的处理应符合人道主义原则, 包括标准4.1所述的那些原则。

必须一直充分考虑到船舶的操作安全和偷渡者的安全及健康。

4.4.2 标准缔约政府应要求驾驶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偷渡者在船上的保安、一般健康、福利和安全, 包括提供适当的日常必需品、食宿、适当的医疗护理和卫生设施。

4.5 船上工作 4.5.1 标准不应要求偷渡者在船上工作, 但在紧急情况下或与偷渡者船上食宿有关的工作除外。

4.6 船长质询和通知 4.6.1 标准缔约政府应要求船长尽一切努力确立偷渡者的身份, 包括偷渡者的国籍和 / 或居民身份以及偷渡者登船的港口, 并将存在偷渡者的情况以及有关细节一并通知下一个计划停靠港的公共管理当局。

该信息还应提供给船舶所有人、登船港的公共管理当局、船旗国和以后的任何停靠港 (如果相关的话)。

4.6.2 推荐做法在为通知而收集相关细节时, 船长应使用附录3规定的格式。

4.6.3 标准缔约政府应指示驾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 当偷渡者宣称其为难民时, 为确保偷渡者的人身安全, 处理此信息应予以必要的保密。

4.7 通报国际海事组织 4.7.1 推荐做法公共管理当局应将所有偷渡事件通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D. 绕航 4.8 标准公共管理当局应敦促经营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的所有船东指示其船长, 在船舶驶离偷渡者登船的国家领水后, 不得为了让船上发现的偷渡者下船而绕航, 除非: 一船舶绕航所至港口国的公共管理当局已允许偷渡者下船; 或一已经另行做了遣返安排, 具有齐全的证件和下船许可证; 或一有关于人身安全、健康或值得同情的合理理由。

E. 偷渡者的下船和送回 4.9 既定航线上的第一个停靠港的国家 4.9.1 标准在发现偷渡者后船舶接下来第一个计划停靠港的国家公共管理当局应按照国内立法决定是否允许偷渡者进入该国。

4.9.2 标准如果偷渡者持有有效的回国旅行证件, 且已为遣返做出或将做出及时的安排并完全符合过境要求的情况令公共管理当局满意, 在发现偷渡者后船舶接下来第一个计划停靠港的国家公共管理当局应允许偷渡者下船。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